

# 漢字·漢字學·漢字學科\*

臧克和

內容摘要：

漢字學或曰文字學建設的基本邏輯前提和學科賴以存在的基礎，在於漢字體系的獨特屬性，漢字最基本字符即獨體字符，數量存在數百之多，使用歷史悠久而未曾中斷，使得歷代漢字規範整理成為必需。漢字體系本質是表意的，在作為漢語記錄字符使用過程中，對作為孤立語結構的作用還在於若干區別功能，可以說具有語法手段的補充意義。基於此，文字學具有獨立的研究對象和範圍，那就是結構本體及結構使用。由此規定了漢字學不僅是基礎學科，而且是應用性學科。在某些歷史條件下，甚至可以成為所謂“顯學”。漢字學的研究，必然涉及字形本體和使用功能兩個層次。表音文字基本上不具備漢字這些屬性內容，也就不能構成特定研究對象。作為表音文字字符，一定是數量非常有限的，而且可以為所有詞語進行標記。文字性質定義不清，研究對象及相關範圍也就模糊，這就是漢字研究過程中，字、詞等關係一直苦於糾纏的根源所在。

關鍵字：漢字；漢字學；漢字學科；文字與語言

“漢字”作為一個術語詞，至少在現存最早的文字學專門字彙《說文解字》裏尚未見到，東漢經學家許慎在其中只是使用“文字”這樣的概念，並對文和字加以區別性解釋。這樣看來，作為專門術語使用的歷史，是“文字”早而“漢字”晚。考察“漢字”術語使用的歷史，恐怕有必要跟“漢語”作為語言學術語使用的歷史聯繫起來。明代始有人將“漢朝人文字語言”聯繫起來，如唐順之《答皇甫百泉郎中書》：“其于文也，大率所謂宋頭巾氣習，求一秦字漢語了不可得。”南北朝才見到“胡言漢語”並列的語例，如北周庾信《奉和法筵應詔》：“佛影胡人記，經文漢語翻。”

在學科領域意義上，到底有無必要獨立存在文字學這樣一門學科？如果存在，究竟什麼是文字學？它的學科屬性與基本研究對象、研究範圍是什麼？國內若干語言學工作者最多肯承認文字是從屬語言的，是第二性的。在西歐工作期間，我曾經特別留意“文字學”在英語、德語、法語區所對應的翻譯術語，據相關專家直接告知，並沒有對應的說法；特別需要的場合，他們一般會跟文獻學（philology）發生聯繫。就是原先所謂“漢字文化圈”主要使用地區，像精通數國語言的越南漢喃研究院院長阮俊強教授提出，可以設計一個關於“字”的核心關係詞 sin-graphic，前面可以分別冠以 chinese、Japanese、Vietnamese、Korea 等，形成統一的概念表述。世界漢字學會創始人韓國漢字研究所長河永三教授則認為，這樣一來，就喪失了中文的“hanzi”、日語的“かんじ”等特殊屬性。基於上述，在西方學術術語體系裏，並未給漢字學留出一席之地，漢字也一般被英譯為 chinese characters，即漢語的字符。准此，這裏所討論的“文字學”，基本就是“漢字學”的同一概念，所涉及的“文字與語言”關係，也是指“漢字與漢語”，亦適應於源於漢字的其他民族所使用過的文字體系，以及“漢字文化圈”地區正在使用抑或曾經使用過的表意文字體系。

## 學科性質與對象範圍

文字與語音。臧克和提出（2007），普通語言學談到語言系統中形音義的關係，一般都

---

\* 該項研究屬於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秦漢六朝字形全譜”（13&ZD131）。

會指出：先有語言，後有文字，文字追隨聲音。以至於一般文字工作者在回答這個問題時候，答案也是如此，似乎可以不假思索。就漢語史發展的實際情況而言，這個問題其實也是分層次的。在不同層次上，字形與語音的關係是不完全等同的。在文字的發生創制階段，文字追隨語音，這是沒有疑問的；而且為了追隨語音，文字使用過程中的結構體制也總是不斷做出相應調整。比如，形聲結構中聲符的調整之類。但是，文字發生之後，文字體現為書面語，在漫長的社會歷史時期，主要就是文字傳承使用過程。在文字的傳承使用過程中，對於文字使用者提出字音與字形的關係，那就是根據字形，後加字音，即字音識別字是後來加上去的。可以說，創制文字階段，與學習運用文字成為普遍社會現象，二者是需要區分的。前者是主動的，後者是外加的。<sup>①</sup>

漢字體系中，果真存在表音類型，至少無需每個字都有待於注音了（並不因為形聲結構抑或借用關係而省略注音環節，相反，活用抑或借用，還要加以特別音注）；現代語文教學過程中，也就無需運用 26 個字母構成的拼音方案，進行漫長的逐字拼寫訓練了。

形聲與表音。不少專家根據漢字中的“形聲”“假借”等類型，歸結出漢字“意音字”“表音字”，並以之與“表意字”並列，這將導致邏輯混亂，而且也不符合漢字發展實際。從基本字符來源看，漢字來源於圖畫形式和一部分符號（非音符）。從形聲結構所用聲符來源看，也是先有“有意味的形式”這樣獨體表意字符，繼而可以充當聲符，而在另外的場合又可以充當形符抑或義符，純然為形聲結構而設的聲符是不存在的。

假借與表音。還有一種觀點，以為假借使用的就是“音符”，所以假借類可以算是表音字或音符字。這也是將文字使用過程中存在的關係，當作一類文字體制上的存在。漢字記錄書面語，漢字字集當然是從漢字實際使用文獻中集合出來，但這並不等於說字集體系就是具體的漢字用例。就字集體系看，被借用的字形，原本都有自己獨立存在的結構方式，以及所托音義。另外，在記錄漢語的實際功能上，就算是處於被借用關係的語境裏，也還是無從建立到見形知音的認知關聯。既然作為本字不能表音，那麼被借用對應同樣的音值（假借的前提是音同或接近音同），怎麼可能就能變得表音了呢？事實上，假借字同樣也不符合所謂“表音字”的性質，漢字體系純粹的表音字並不存在。漢語史上，到目前為止，也還不清楚到底使用了多少假借字，而且也永遠無法弄清楚。這是否意味著，漢字記錄漢語，人們根本無法瞭解使用了多少音符呢？有的場合下作為借用算作音符，在另外場合下又作為本字在使用，又不能算是音符；世界語言文字體系中，有可能使用這樣的文字系統嗎？創制的文字體系性質，與書面記錄語言使用過程中所形成的種種關係，並不是一個層次的問題。所謂文字性質，就是文字體系所使用的基本字符的性質。像日語借用了漢字，不用說訓讀部分，就是其音讀部分，其表音功能屬性與五十音圖符號，完全不是一回事，也不能說是表音字。所謂表音字符，就是看到其書面記錄形式就能讀出來。這樣的功能特點，在日語裏只有五十音圖才具備。

從文字本體基本屬性出發的結構類型劃分，是屬於文字體制與構造模式問題。文字學界通常所謂“三書說”“六書說”乃至“多書說”等分類，其實是雜糅了功能（屬於語言層次的使用功能）與結構（屬於結構類型、結構方式及結構成分的本體屬性）不同的適應範圍，根本上是文字與語言關係問題上，邏輯分類標準不夠清楚。所謂“三書”，其“表音”一書，實際不外是前面二書即“表意”、“意音”類型的使用結果。如果說漢字若干結構成分結構類型在使用過程中體現出音義聯繫，並且發展為影響漢字認知模式，那自然是符合實際的；但是這不等於說改變了漢字體制上以形表意的性質。

對象及範圍。既然漢字特質為以形表意（具體實現為以形體**聯繫**意義，以形體**區別**意義），那麼就不同於其他表音文字體系，就要使用類型複雜的字形體系。在這類複雜的字形

<sup>①</sup> 臧克和為蔡夢麒所著《說文解字注音研究·序》，齊魯書社 2007 年版；又見於臧克和《結構與意義》，《中國文字研究》第 17 輯第 143—152 頁，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體系，形體數量繁多（理論上講，有多少詞語就相應需要多少記錄字形。只是由於發展為以合成詞的方式區別詞義，才使得漢字不需要無休止地造下去），在實際標記使用和實際書寫過程中（加上使用歷史的漫長和書寫因素的複雜），必然形成種種複雜關係（文字的考索，事實上就不得不變成“形音義”互相推求的局面，根源亦在於此）。由此決定漢字學具有獨立的研究對象和範圍，那就是結構本體及結構使用；亦由此規定了漢字學不僅是基礎學科，而且是應用性學科，在某些歷史條件下，甚至可以成為所謂“顯學”。漢字來源於“書面語”的分析集合，而不等於就是“書面語”。書面語相對應的是口頭語，二者僅存在風格差異。漢字是記錄書面語的符號體系。

基於上述，漢字學，真正算得是世界上獨特的門類。表音文字根本上來說不具備這些屬性，沒有上述內容，也就不能構成這樣的特定研究對象。作為表音文字字符，一定是數量非常有限的，而且可以為所有詞語進行標記。文字性質定義不清，研究對象及有關範圍也就模糊，這就是漢字研究過程中，字、詞等關係一直苦於糾纏的根源所在。研究一門學問，首先得調查清楚這門學科存在的基礎地位和邏輯前提。否則，苦苦糾纏的若干所謂學術課題，往往是虛假的，或者說事實上是不存在的。所做工作，也就是可憐無補費精神的。

### 結構意義與漢字認知

結構，約言之即事物組織形態。臧克和此前提出（2013），將結構運用於漢字術語體系，一般以為結構搭配的方法，將楷書結構分為左（中）右結構、上（中）下結構、內外結構和獨體結構四個類型。且不論這樣外在物理形態的劃分尚不能周延漢字結構類型（像穿插組合結構，如東橐等字古文結構之類，就無法納入上述四類結構當中）；就是漢字結構術語使用者，也還沒有來得及區分清楚這是在哪個層次上使用結構術語。漢字結構屬性，只能存在于漢字結構成分及其組織關係上面。基於此，從古到今，描述漢字結構分類，一直使用的是象形結構、指事結構、形聲結構和會意結構等傳統術語，原因也就在這裏。

所謂意義，就是討論事物在一定範圍內的有效性問題，而範圍有待於區分。古代釋義概念稱“義界”，直到今天看來也不失為扼要而中肯的定義，即意義所適應範圍，轉換表述是“在何種場合有效”的問題。“意義”難以義界，所可討論者大體有如下諸端：從發生來看，同一律前提下的對立產生區分；所區分範圍有重疊，故意義有大小。從認知功能來看，“意義”回答“是什麼”即歸納所屬範圍的問題。《國語·楚語下》描述古代“無意義”局面，就是“民神雜糅，不可方物”，“方物”就是“區別物類”也即分類，分類為合併到同一範圍的前提。韋昭注：“方，猶別也；物，名也。”從價值功能來看，“意義”在於使用形成區別即有何作用的問題，使用區別才使其具有“意義”。漢語發展過程中，所謂分域，就是結構長短。詞語結構及其方式，構成主要的區別手段。詞的合成，除了部分聯合結構，一般偏正修飾、支配補充等方式所形成的合成結構，即意味著意義的明確。隨著語言結構長度的增加，即限定修飾成分的搭配，範圍層層縮小，意義趨向明單純明確。反之，孤立的字形、詞語，範圍有待限定，意義多邊。因此，漢語詞語合成及分類，構成漢語理解分析的基本問題。確定的意義，存在於統一的結構當中。結構的發展，形成意義聯繫的線索。約言之，意義聯繫存在於結構以及結構使用過程當中。漢字結構如果拆分到筆劃的層次，有的西方學者將漢字的筆劃對應於英語裏的字母，已經不能反映漢字的結構屬性。就像反映物質的化學性質只能分析到分子，而不是更小的原子單位；到原子的層次，就只有電子數量及其層次排列上的差異。反過來說，並不是分析得到的單位越小越有效。如同化學裏將水分子分離為氫原子和氧原子，但水的性質並不等於氫和氧的相加。也有的文字愛好鑽研者，以為筆劃可以標音，因為單元越小，越具有普遍性。因為每個隸書楷書字都是由相同的幾個筆劃構成的，也就都能找出標音成分。顯而易見，這將使所謂標音流於無序與猜測。上述聯繫，可以這樣表

述：第一，漢字結構是分層的；第二，基於結構屬性，各個層次單位所發揮作用是不等同的。

②

## 形聲結構及其表音功能

形聲與認知。漢字發展到楷字，形聲結構成為選擇使用的基本類型。在形聲結構中，離開聲符和形符任何一邊去分析各自的功能特點、範圍大小，實際上都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形聲結構中的聲符和形符，各自的作用，都是在相互依存、相互對待的結構關係中實現的。形符和聲符，就是通過“結構對立”，使字形結構意義得到區別。通過這種區別，使得我們習

② 臧克和《结构与意义》，《中国文字研究》总第 17 辑 p143-152，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第 2 期。确定之意义，存在于某种统一的结构当中，等于说意义有待区分范围。王静安受西方哲学影响，所作《人间词话》倡“意境”“境界”。其中于“境界”一词，一般往“高度”上解释，不复考虑“幅度”，其实也是指向所能到达的“范围”区分。境，境界；意境，意义境界，皆谓“义界”。盖以“意义”轻重，与“范围”大小成比例：范围越大，意义超越。反之，范围越小，意义叠加明确。但是，若是范围大到无限，走向未区分状态，又无意义可言了；范围小到接近于 0，亦无法区分，同样也就没有了意义。

人类之分域。人的大脑神经系统，具有“自我”意识（实验证明，大脑前额叶是自我意识形成的神经基础），从而为完成区别于动物、也区别于他人的“义界”区别提供了立足点。人的视觉、听觉两大认知渠道，也都有其一定“取值”范围的。

人际之分域。处不同人际圈子，身份不同，互不相干，谁也没有分量。罗贯中《三国志通俗演义》卷之八“刘玄德三顾茅庐”，“玄德来到庄前下马，亲扣柴门。一童出问，玄德曰：‘汉左将军、宜城亭侯、领豫州牧、见屯新野皇叔刘备，特来拜见先生。’童子曰：‘我记不得许多名字。’玄德曰：‘新野刘备来访。’”汉室刘皇叔之于隐士书童，所标榜，效力等同于陌生人眼中的“名片”。

语言之分域。汉语所谓“滑稽”，滑、乱，稽、界，意为淆乱界限。其语言基本结构形式，也不外是将不属于同一区分范围的两个类，故意置于一处。由此将各自意义暂时消解，实现“轻松一刻”。甚至可以说，离开了汉字结构“写出来”所形成的区别，汉语中举凡人物名、器物名、服饰名、制度名、天象名、地域名、山川名、植物名、动物名之类，相当部分就无法有效认知。

文字之分域。汉字历史调查表明，像形声字符这样最大的结构类型，加标形旁进行区别是形声字产生的主要途径，形符的主要功能是分类区别。表义形符可以替换。这些形符更换的频率越高，所概括的意义范围就越大，意义范围越大，形符的区别性就趋于降低。

训诂之分域。准确释义，必有待纳入统一文本结构当中。上至先秦经史子集，下到各种历史字汇，各种传抄文本如不纳入到一个统一的具有明确传承关系的框架之内、实物用字对照关系之中，一定程度上往往无从理解。结构区分有边边角角、方方面面，重重叠叠，意义言诠的复杂性即产生于此。解释者往往自觉以下列方式介入，“基于××角度”、“就我所见到的”、“在一定层次上”等等，限定范围，伎俩一揆。

科学之分域。数学里最简单的表示“零作除数无意义”，实质就是从未加以区分，也即缺少“定义域”。物质化学性质，以分子水平作区分，其它到最大和最小，皆不具区分作用。如原子层次，已经不具区分意义，只有结构上即原子单位数量与位置排列的差异。物理学上，自身质量所具重量，来自地球引力范围。

哲学之分域。习惯性表述是，意义常在“彼岸”，即有了彼岸，此岸始能形成意义参照。此岸的蒹葭，因了在水一方的“伊人”存在，而变得意境迷离，朦胧凄迷，意蕴无穷，令人神往。否则，缺少了彼岸的“伊人”，此岸蒹葭，就只是一片枯寂荒芜。同样，失去了此岸的蒹葭，只剩下彼岸的伊人，或者两岸都成为伊人，意境亦不复存在。换言之，区分了“彼此”的界限，方能产生哲学上的意义。彼岸无可托，彼岸不可缺。现代主义消解了上帝，却同时感到了人类自身存在的荒谬。既然意义在于范围，范围有待于区分，是故道家法自然，物论能齐；释家主虚无，破偏救执。消除各色分别，泯灭诸种界障，作用正复一揆。

现实之分域。现实生活中，陷于人为设置小圈子里，每多纠缠；寻求解脱，也就是“跳出来”，即转换到更大的范围来看待。消解之道，无非泯灭此疆彼界。基于意义诞生于范围之划分，可立足眼前，不断进取；基于意义消解于范围之扩展，可不断超越，实现解释——是人世永恒矛盾，一生纠结出入。

慣上所說的表音表義即音義對應關係得到確證。歸納起來，形聲結構，體現了漢字的基本區別功能；而形聲結構區別意義的實現，就是依靠形符和聲符的組合。楷字選擇傾向於形聲結構，與其說是頑強保留標音示意功能，毋寧說主要是維護楷字結構區別性原則，以及由此帶來認知機制上歸類識別的方便。

形聲結構類型，占了漢字結構系統的主體，所以這裏分成幾個層次說明。意義，是在系統結構當中通過對立區別原則而實現的。中國現在最早而完整的字書《說文解字》的主要構形模式即形聲結構，占了全書近 88% 的字量。有的語言學者認為，比較字義結構與義場、義符的理論進行適當的修正和補充，可以克服它的某些弱點。這就是以“聲”義為綱，將同“聲”而意義又相同或相近的字歸屬在一起，建立字族；字族中的各個字稱為同族字。一個字族相當於一個義場，“聲”的異同是確定義場的異同的重要形式標誌；“形”義相當於義符，借此把“聲”所隱含的各種意義歸入不同的語義範疇，如把“淺”歸入“水”的範疇，“線”歸入絲縷的範疇，等等。字族中各個字的語義關係形成一個小小的系統，其中有一個“根”，由“聲”代表，表示的意義寬泛而抽象，相當於邏輯概念關係中的一個上位概念；其他字的意義都是從這個“根”中衍生出來的，從某一個側面去注釋“根”的意義，使之具體化。語義的分析如以字族為單位，那麼“族”中各個字的語義關係就如義場和義符，可以據此進行系統分析。

這是認為漢字形聲結構中，聲符管的範圍大於形符。文字學者也提醒要特別關注聲符，認為文字作為語言的符號，它在本質上應是表音的，但由於漢字有著以形表義這一特色，常常掩蓋了它表音的本質。

將形聲字區分聲符和形符分別進行討論，這是在文字學的層次上來討論問題。但是，分開來講形符和聲符的功能又是比較機械的，在具體分析過程中總是離不開整個形聲結構關係的規定和制約。單獨將聲符歸納到一個抽象的範圍，而且這個範圍是比較寬泛的，這個範圍來源於對一個具有同源關係的詞群的抽象，否則就不會存在這樣一個抽象的範圍；或者說，這個抽象的義位事實上是空設的：這個作法和討論，屬於詞源學的層次。我們認為，形聲結構的聲符和形符各自的功能，都應該放在形聲結構關係當中才能準確界定：著眼於聲符，聲符所提示的語義聯繫是抽象的，所對應的是有關屬性等方面的，例如學者們喜歡提到的“𠂔”作為聲符的例子。從這個角度說，聲符對應的範圍似乎更加廣泛一些。但是，這其實是將有關從𠂔得聲構造所記錄的詞義系統歸納的結果；沒有所記錄的詞群，這種所謂的抽象意義是不存在的。所以，著眼於聲符，配置形符，體現的是跟語音的對應（如“欠”形組合“斤”聲，構成“欣”字，使得“欣”的語音個性化）。同時，著眼於形符，配置聲符，體現跟所記錄一種詞義對應（如“水”符加“斤”聲得“沂”，使得“沂”的專稱義得到落實）；沒有聲符的合成，形符所對應的也只能是一個基本的範圍。而且，這個基本範圍也是大致的劃定，並沒有嚴格的界限。這一點，只要從《說文》所著錄的“重文”異體字之間，以及重文與正篆之間的發生的大量的形符可以互相替換現象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所以，在形聲結構中，離開聲符和形符任何一邊去分析各自的功能特點，範圍大小，都是一件困難的事情。總之，形聲結構，聲符和形符，各自的功能，都是在相互依存、相互對待的結構關係中實現的。形符和聲符的作用，就是在系統的對比中，使字形結構意義得到區別。通過這種區別，使得我們習慣上所說的表音表義即音義對應關係得到確認。這種從“結構整體性”著眼的說明，是符合實際的。至於從電腦處理的需要出發，進行的基本字符分類、結構拆分，更多地則是考慮技術層面上的問題。

關於形聲結構所占的比例問題，歷史漢字系統中，各個階段的形聲字究竟占到多少比重？《說文》之前的各種類型的歷史字料，由於存在大量未能釋讀和分析的部分，所以，目前見到的各種資料還只能是大致的猜測，各家的出入也就是自然的事情（在西周金文中，共有可分析的字形 2189 個，其中象形字和指事字 349 個，占總數的 15.9%；會意字 807 個，

占總數的 36·9%；形聲字 824 個，占總數的 37·6%。目前整理出來的不重複的戰國楚文字楷書隸定字為 3859 個，其中構形不明之字 676 個，可分析之字為 3183 個。在可分析部分裏，象形字 234 個，占總數的 7·63%；指事字 37 個，占總數的 1·16%；會意字 510 個，占總數的 16·02%；會意兼形聲字 122 個，占總數的 3·84%；形聲字 2234 個，占總數的 70·19%；另外還有 37 個合文。⑤在有關資料庫的支援下，根據《說文》大徐本的標記（新附部分不計在內），在《說文》貯存的正篆當中，實際統計出現“聲”字標記的共有 8221 個。要是 8221 個都算作形聲結構，那麼在整個正篆系統中接近 88%。但是，這 8221 個有“聲”標記的部分還包含“亦聲”的類型，有 215 個；包含“省聲”的類型，有 311 個。要是除去這兩個類型不計，那麼，大徐本中的“形聲結構”就是 7695 個。要是考慮到《說文》大徐本中有些所謂“非聲”的情況，也就是前面的《說文》學研究者認為不屬於形聲字的情況，那麼這裏的資料就得調整。但是，我們也得考慮到，原本有些可以標識聲符（至少算是“亦聲”的類型）如“義”字所從的“我”符，與“義”字都屬於歌部，而《說文》並沒有標記該字為形聲結構。有關調查表明，《說文》以聲符與整個字形結構相諧，二者主要在於韻部方面的關聯。

關於形聲結構中形符所管範圍的認識，有一批很重要的材料值得進行系統分析，這就是《說文》所貯存的“重文”。有專家在《說文解字全文檢索》支持下，得出總數為 1197 個重文的類型以及字數分佈如下：古文 427 字；籀文 209 字；奇字 5 字；篆文 37 字；小篆 1 字；或體 471 字；俗體 15 字；今文 1 字；司馬相如說 8 字；杜林說 2 字；譚長說 4 字；揚雄說 4 字；《漢令》1 字；《秘書》1 字；《夏書》1 字；《虞書》1 字；《墨翟書》1 字；《逸周書》1 字；《禮經》1 字；《魯郊禮》1 字；《春秋傳》1 字；《司馬法》1 字；秦刻石 3 字；重文總數為 1197 字。這個資料與《說文》所稱“重 1163”不符，與其他研究者的統計也有出入。重文中形聲字有 543 個，這個數字占到重文整體比例的 45% 出頭。研究者根據將全部重文跟所對應的正篆進行系統對比全面分析的結果，543 個形聲結構的重文，到所對應的正篆之間，形符替換 229 個，聲符替換 314 個。其中 229 個義符共涉及如下的義類和更換頻率：(1)表示人、人的肢體、器官及其動作的形符發生更換頻率最高；(2)表示日用器具功能及其製作材料的形符發生更換的頻率第二；(3)表示動物的形體及其動作的形符發生更換的頻率第三；(4)表示自然物的形體的形符發生更換的頻率第四；(5)表示植物形體及其製品的形符發生更換的頻率第五；(6)表示服飾及其製作材料的形符發生更換的頻率第六；(7)表示居住和宮室的形符發生更換的頻率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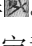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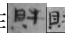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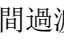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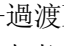
以上七個方面基本上可以涵蓋漢字在意義上所屬的類別，成為進行歷史漢字形符分類調查整理的重要參考。《說文》重文形聲字中的 208 個形符全都是部首字，而且是常用高頻部首字，將《說文》重文形聲字中的 208 個形符與後世字書的 201 個部首作對比，發現其中有 121 個是直接從《說文》中傳承下來的部首字。歷史漢字調查表明，加標形旁進行區別是形聲字產生的主要途徑，形符的主要功能是分類區別。基於表義形符替換的範圍如此之大的漢字發展史事實，就有必要對形聲字“形符表義”“形符提示本義”的說法作些補充：表義形符從形聲字的角度來看，都是形符，這些形符更換的頻率越高，所概括的意義範圍就越大，意義範圍越大，形符的區別性就趨於降低。③

同時，聲符不但可以替換，甚至大大超過形符的替換使用比例，也說明將“意義”偏至於聲符作用，也是不符合漢字使用歷史實際情況的。

### 過渡性形體與異體字結構

③ 统计分析见王平《说文重文研究》p116—120，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数据仅供参考。明代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三《事部一》：“郑夹漈《六书略》凡 24235 字，而谐声者 21341，则谐声居十分之九矣。而欲一一说之，可乎？”上海书店 2001 年版，第 269 页。



九州博多地區。2015年6月8日在日本九州首府福岡博多(hakada, 促讀濁音即為ばんとお)參觀古寺及神社, 其中一處高揭“民俗文化財博多祇園山笠”。把示請教福岡國際大學海村惟一教授, 回答此乃財字。該條中用若“財產”字, 聯繫結構前接“民俗文化財”, 則是非物質之財產也(國人習慣稱為“文化遺產”); “財”字後接結構部分, 則為該財產之名稱“博多祇園山笠”。蓋由來尚矣。[賊-財]字組, 中國字匯財則見諸《龍龕手鑑》, 同賊。其間過渡形體, 為兩漢簡牘石刻用字, 如西漢張家山簡906號省簡聲符部分作。日本語辭書亦存此字, 讀同中國漢字。但如此使用措置, 不辭無講。殆流俗演化, 至此定型。檢出土文獻用字《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貝部》下攝“財”字分別作 (東漢寇恩石刻)、 (東漢蒼山元嘉題記)、 (隋代劉多墓誌)等, 即[財-賊]中間過渡形體。

過渡性形體調查過程, 遵循“原形→過渡形(過渡I-過渡II-過渡III…)→定形”復原模式, 由此構成文字資源統計、文字規範標準研製, 乃至漢字發展中考察字形取捨的關鍵環節。考察單位漢字演變, 一項基本工作就是連綴業經訛誤乃至中斷的演變線索, 復原當時社會用字環境。字形工具書編寫, 乃至“全字集”建設, 其字量的出入, 事實上大量存在於過渡性形體的取捨上面。換言之, 為一個字形確立獨立字位元, 真正需要討論的就是確立的標準及原則。過渡性形體的取捨, 應從社會實際使用出發, 調查其社會實際使用頻率及其承前啟後的影響地位。

## 漢字與漢語

關於文字與詞語, 漢語史上, 很多情況下所使用有關“字”的術語, 其實都是屬於詞抑或詞素問題, 比如字族、虛字、煉字、字眼、同源字、吐字清楚、字正腔圓之類。漢語史上存在的這類現象, 不應該成為對於漢語最基本結構單位的認知干擾。漢字的形音義三個屬性要素, 其實都是抽象概括的。比如字音從哪里來, 字義又從何而來? 本質上說, 都不過是從記錄語言的實際中歸納的結果。只要落實到具體的音值、字義, 那就是用字結果“詞”而非字了。表意的漢字體系中, 字形是歷史的集合、字音是語音的抽象、字義是語義的概括, 只要明確了具體音值和義項, 那就是詞抑或詞素而非字。

在許多情況下, 漢語交流如果沒有書寫參與, 甚至不能理解, 更談不上所謂“語法分析”。事實上, 漢語史語法學習, 基本關注點就是語序和虛詞, 因而從來就是輔助性的。而且, 所謂虛詞的語法關係標識作用, 也只有在其所處語境意義清楚的前提下, 才能辨識。由此一來, 基於語義理解上的見仁見智, 使得虛詞的分類基本同樣也沒有可行性。<sup>⑤</sup>

這跟標音文字體系, 基於語法標識, 明確語義關係, 完全不是一回事。即使在語料庫語言學發展迅速的今天, 漢語語法學仍然沒有取得相應的學科獨立地位。到目前為止, 漢語

<sup>⑤</sup> 參觀錢鐘書先生《管錐編》第一冊第169頁: “析據句型, 末由辨察。”按《左傳》隱西元年。“公曰: 不義不暱, 厚將崩。”其中“不義不暱”這一結構, 算得上一種“固定格式”, 即句型常態; 《注》謂: 不義於君, 不親于兄; 非眾所附, 雖厚必崩。”杜預解“不暱”為太叔“不親”莊公, 然則以“不義不暱”為並列關係, “非眾所附”則為“增字解經”, 以自圓其說耳。”《管錐編》先是據全篇之旨, 及結構關係, 釋為: “不暱, 謂眾不親附叔段, 非謂叔段不親于兄。其語緊承‘厚將得眾’而駁之, 遙應‘多行不義’而申之, 言不義則不得眾也。”常態與變態, 總是相對而言的, “守常”亦即“處變”, 此處為“常”, 置於一個鄰屬的大的層次中則又呈“變”, 如對此類結構通覽, 就不難發現: 此類句法雖格有定式, 而意難一準。或為因果句: 如《論語·述而》之“不憤不啟, 不悱不發”, 《墨子·尚賢》上之“不義不富, 不義不貴”; 後半句之事乃由前半句之事而生, 猶云“不憤則不啟, 不義則不貴”耳。或為兩端句: 如《禮記·禮記》之“不豐不殺”, 《莊子·應帝王》之“不將不迎”; ……雙提兩事而並辟之, 猶云“不豐亦不殺”……而且, 由同一結構中兩字字義相背, 遂類推斷此為兩端(並列)句之常態, 亦失拘泥; 韓愈《原道》曰: “不塞不流, 不行不止”, “塞”為“流”反, “行”與“止”倍, ……而其為因果句自若。



語料庫建設就其主體而言，仍然不過是漢字資料庫加工。

### 參考文獻：

- 1, 《中國文字發展史》，先秦冊、秦漢冊、魏晉南北朝冊、隋唐五代冊，中國教育部高校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編寫，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5 年。
- 2, 《中國文字資料庫》，中國教育部高校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加工研製，上海，1999—2015 年。
- 3, 劉中富《試論漢字對漢語辭彙的影響》，《中國文字研究》總第 16 輯 p143-150，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 4, 連登崗《論文字的單位》，《中國文字研究》總第 16 輯 p151-162，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
- 5, 楊琳《諧聲字以諧韻為原則說》，《中國文字研究》總第 17 輯 p153-158，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 6, 臧克和《結構與意義》，《中國文字研究》總第 17 輯 p143-152，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 7, 臧克和《聯繫的重建——過渡性形體功能》，《中國文字研究》總第 13 輯 p95-100，鄭州，大象出版社 2010 年。
- 8, 連登崗《論漢字的字義》，《中國文字研究》總第 14 輯 p171-183，鄭州，大象出版社 2011 年。
- 9, [法]Françoise Bottéro: The Concept of Shěng 省 in Shuowen jiezi》,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Character Studies P15-48 , volume1, Number1(2015), Copyright©3publication(圖書出版 3) Printed in Rep. of KOREA
- 10, 臧克和《出土文字作為漢字史料使用的兩個問題》P31-34,《漢字史研究與方法論前瞻國際學術研討》，by 第二屆世界漢字學會年會，日本福岡，2014 年。
- 11, [澳]David HOLM :Dialect Variation Within Zhuang Traditional Manuscripts.《東亞文字與文化》P116-134,第二屆世界漢字學會，越南河內，2015 年。
- 10, 錢鐘書《管錐編》，中華書局 1979 年。